

#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项目名称：西湖区法院疗休养采购项目

---

编制单位：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编制时间：2025年4月

---

##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 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 (\_\_\_\_\_)

(四) 需求调查对象

\_\_\_\_\_

(五) 需求调查结果

1. 规划编制背景

\_\_\_\_\_

2. 市场供给情况

\_\_\_\_\_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_\_\_\_\_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_\_\_\_\_

5. 其他相关情况

\_\_\_\_\_

##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 项目概况

西湖区法院疗休养采购项目面向具有旅游经营范围的供应商招标。投标人须以合理的服务流程和服务人数、优良的服务质量、稳定的服务队伍、优惠的价格来制订详细的服务方案，充分体现自身的实力，发挥自身优势，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

(二)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45.00 万元。

(三) 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 (\_\_\_\_\_)

(四) 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 进口 国产

(五) 拟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标的内容	西湖区法院疗休养采购项目		
数量	1	单位	项
功能和质 量要求	西湖区法院疗休养采购项目面向具有旅游经营范围的供应商招标。投标人须以合理的服务流程和服务人数、优良的服务质量、稳定的服务队伍、优惠的价格来制订详细的服务方案，充分体现自身的实力，发挥自身优势，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		

标项	标项内容	预计出行人数 (最终以实际 人数为准)	每人单价预算金额(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一	衢州、台州	衢州：23人 台州：52人	3000元/人(含大交通)	为西湖区法院职工提供疗休养策划、线路安排、费用控制、延伸保障等一系列相关服务。
二	青海、舟山	青海：29人 舟山：46人	3000元/人，其中青海路线(不含大交通，大交通以实际费用结算)	

注1：为保证中标人的服务质量，给职工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本项目共有两个标项，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两个标项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项，中标次序按标项一、标项二进行确定（如投标人被确定为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标项二、标项三中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2：最终人数以实际出行人数结算，采购人对业务量不作保证。

## 二、计划线路安排等基本要求

### 标项一：

#### 行程 1：衢州

(1) 时间：2025年5月-11月

(2) 天数：5天4晚

- (3) 交通：大巴或高铁
- (4) 住宿：四星及以上酒店双标
- (5) 费用：3000 元/人，含大交通

**行程 2： 台州**

- (1) 时间：2025 年 5 月-11 月
- (2) 天数：5 天 4 晚
- (3) 交通：大巴或高铁
- (4) 住宿：四星及以上酒店双标
- (5) 费用：3000 元/人，含大交通

**标项二：**

**行程 1： 青海**

- (1) 时间：2025 年 5 月-11 月
- (2) 天数：5 天 4 晚
- (3) 交通：青海——杭州飞机来回
- (4) 住宿：四星及以上酒店（如该地区不能满足需求的，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调整）
- (5) 费用：3000 元/人，不含大交通，大交通以实际费用结算

**行程 2： 舟山**

- (1) 时间：2025 年 5 月-11 月
- (2) 天数：5 天 4 晚
- (3) 交通：大巴或高铁
- (4) 住宿：四星及以上酒店双标
- (5) 费用：3000 元/人，含大交通

**注：1、以上线路为暂定线路，由供应商针对各目的地自行设计一条疗休养线路，最终执行线路最终使用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对线路进行调整。**

**2、合同期内如遇政策调整等，采购人或最终使用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梅季和台风气候环境不安排职工疗休养活动（疗休养具体时间以实际为准，采购人或最终使用单位有权调**

整，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3、关于不含大交通费用计取说明：大交通费用以实际出行前报价，经出行单位及旅行社双方书面确认后计取结算。

### 三、相关要求：

1、拟派导游团队要求：需具备优质的导游全程陪同服务（含地接导游服务）。拟派服务团队导游人数不少于5人（含项目负责人1名），服务团队导游需具有疗休养带团经验且从业年限不少于5年，配备中级、高级导游为佳。

2、交通标准：旅游大巴、用车必须为五年之内设施好的空调旅游车，每辆大巴车不少于20%的空座率。

3、游览标准：游览线路及景点由投标人自行设计，须标明每一天的具体行程安排，每个景点的游览时间安排及价格。每个行程中AAAAA景区不少于一个，如当地无AAAAA景区，则提供AAAA或者当地最好景区不少于一个（不游览免费景区）。

4、住宿标准：要求四星及以上酒店（特殊地区不能满足需求的，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调整），地处该地区中心（除必须入住景区周边的酒店外），以省、市职工（劳模）疗休养基地为首选，要标注每天入住酒店的名称、星级、具体地址。省内酒店需选择2019年后营业或2019年后重新装修，配套设施中应含有游泳池和健身房，要标注每天入住酒店的名称、星级、具体地址。

5、用餐标准：要求社会口碑评价较高的饭店或当地特色饭店就餐，就餐环境相对独立，私密性好。疗休养方案中需列出餐标及注明是否旅游定点饭店，每天餐标不低于170元/人，（其中最后一个晚餐要安排当地特色餐不低于120元/人）。

6、投标人需提供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合理可行，包括整体行程策划，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行程前、行程中、行程后的组织条理清晰。

7、需对人员出行批次（每批次的人数）的进度安排合理、科学，包括每个团的人数控制到位，不因出团人员过多导致服务质量的下降，也不因出团人员过少，向采购人提出拒绝服务的要求，不对出团人数设置前提条件。

8、需提供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应考虑医院与酒店的距离）措施到位，充分考虑安全管理的各方面因素，如人员受伤、食物中毒、身体不适等因素。

9、提供加强服务舒适度保障的相关措施及管理制度健全，能有效保障本次服务，对服务人员有效管控。

10、需提供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且根据分析出的重点难点，具有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切合实际，能有效解决服务中的问题。

11、供应商需提供企业责任保险保额达到 2000 万及以上的承诺。

12、供应商需提供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人身意外险包括意外伤害、突发性疾病、伤害医疗、突发性医疗等）保额达到 150 万及以上的承诺。

13、供应商需提供小额赔款（5000 元及以下）先行赔付的承诺。

14、供应商需具有回访服务及总结方案及严谨、详细、操作性强的服务质量标准。

15、供应商需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线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采购人疗休养目的地及最终使用单位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增加疗休养体验感提高满意度。

16、休养价格：还必须包括游线景点门票、上下索道、交通费、人身意外保险费等费用，并明确标示每项的具体价格。

17、不得强行推销自费项目、零购物。

18、各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休养发票须按照采购人或最终使用单位的要求开具休养发票。

19、因前往地出现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经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协商，同意后选择相近路线，并不能超出中标价。

20、具体出行时间由采购人需求为准，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需求。

21、本项目每条线路最终以实际出行人数结算，采购人对每条线路业务量不作保证，供应商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22、为家属提供同等优质服务，并享受优惠（具体优惠折扣由投标人在方案中提供报价）。

23、合同期内如遇政策调整等问题，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4、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交通标准、住宿标准、用餐标准等）须与投标承诺一致，若实际菜单因季节供应或其他特殊原因有所调整，须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并按同等金额菜肴进行调换，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终止合同。

25、疗养休假工作要按照专业、规范、负责的要求和标准进行组织。要求投标人按浙江省星级品质旅行社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注：凡出现下列情况，采购人将综合评估，将视情况对中标人进行相应处罚或取消供应商服务资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①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②信用记录不良，发生法律诉讼的；③发生消费投诉，受到市级旅游主管部门处罚的；④当次出团考核满意度平均分低于 80 分，且经采购人核查属实的。

(六) 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出行时间：2025 年 5 月-11 月）。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
1	100%	疗休养结束，验收合格，采购人根据实际出行人员数量按实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采购人确认人员数量后，供应商提供发票，具备支付条件后，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最终使用单位）支付供应商 100%款项。

4.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本项目不涉及

5. 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包装、运输、保险

###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元）：450000.00，最高限价（元）：450000.00。

(二)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2025 年 5 月

(三) 采购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 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 采购包划分：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 合同分包：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旅行社条例》。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_\_\_\_\_）

(九)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鼓励更多投标人参与投标，充分竞争，选择公开招标。

(十) 竞争范围: 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 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 (\_\_\_\_\_)

##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 (\_\_\_\_\_)

(二)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要标的

标的内容	西湖区法院疗休养采购项目		
数量	1	单位	项
功能和质 量要求	西湖区法院疗休养采购项目面向具有旅游经营范围的供应商招标。投标人须以合理的服务流程和服务人数、优良的服务质量、稳定的服务队伍、优惠的价格来制订详细的服务方案,充分体现自身的实力,发挥自身优势,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		

2. 履行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出行时间:2025年5月-11月)。

3. 履约地点和方式: 甲方指定地点

4. 价款或者报酬: /

5.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
1	100%	疗休养结束,验收合格,甲方根据实际出行人员数量按实与乙方进行结算,甲方确认人员数量后,乙方提供发票,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最终使用单位)支付乙方100%款项。

## 6. 资金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7.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7.1 验收组织和程序

#### 7.1.1、验收组织和程序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2) 验收方法：验收小组验收。

(3) 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项目验收负责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相关专家和用户代表按相关规定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甲方可以邀请其他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推选一名组长，主持验收小组的工作。

(4) 验收流程：

1) 项目验收负责人根据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并准备验收材料并通知各验收参与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合验收，包括甲方、乙方、验收小组、其他验收参与方等。

2)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方案独立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在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成员不得擅自公开验收信息。验收小组可以对验收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经甲方同意。

3) 乙方配合验收工作，并就验收实施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解答和澄清。项目验收过程中，乙方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4) 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报告甲方。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5)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责令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乙方通知甲方或其委托的验收组织机构重新验收。

#### 7.2、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1) 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 拟投服务团队管理人员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人员信息清单一致（经甲方同意更换的除外）；

(2) 商务履约内容

1) 服务周期满足采购要求。

(3) 验收标准

1) 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 拟投服务团队管理人员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人员信息清单一致（经甲方同意更换的除外）；

3) 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7.3、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约定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如采购合同有约定按照约定执行，如无约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相关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委托给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给该代理机构。

8.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本项目不涉及。

9.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归甲方所有。

10.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本项目不涉及

1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

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2. 其他条款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履约验收方案

### （一）履约验收主体

1. 采购单位：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 是否选择代理机构：是 否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4.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6. 其他

无

(二)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服务期结束

(三) 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 履约验收内容

#### 5.1 验收组织和程序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2) 验收方法：验收小组验收。

(3) 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项目验收负责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相关专家和用户代表按相关规定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采购人可以邀请其他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推选一名组长，主持验收小组的工作。

(4) 验收流程：

1) 项目验收负责人根据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并准备验收材料并通知各验收参与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合验收，包括采购人、供应商、验收小组、其他验收参与方等。

2)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方案独立开展验收，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在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成员不得擅自公开验收信息。验收小组可以对验收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经采购人同意。

3) 供应商配合验收工作，并就验收实施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解答和澄清。项目验收过程中，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4) 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报告采购人。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 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 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 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5) 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应责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 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 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 由供应商通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验收组织机构重新验收。

## 5.2、履约验收内容

### (1) 技术履约内容

1) 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 拟投服务团队管理人员全部到位, 与响应文件人员信息清单一致(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的除外);

### (2) 商务履约内容

1) 服务周期满足采购要求。

### (3) 验收标准

1) 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 拟投服务团队管理人员全部到位, 与响应文件人员信息清单一致(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的除外);

3) 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 5.3、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 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供应商服务成果未通过采购人验收,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 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如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 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 由采购人承担; 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 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 如采购合同有约定按照约定执行, 如无约定, 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 相关费

用由采购人直接支付；委托给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的，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支付给该代理机构。

#### 四、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否

(一)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如遇到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的政策进行采购需求调整。

(二)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如遇到实施环境发生变化，根据新的实施环境进行采购需求调整。

(三)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如遇到重大技术变化，根据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四)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根据调整后的项目预算更新采购需求。

(五)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如必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六)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调查取证和重新组织专家复审、认证，重新启动采购程序。

(七)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八)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变更、解除合同。

(九)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无

